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1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于2026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发出。

- 1.召开时间(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1日下午14:30(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4日
- 3.会议召开地点:内蒙古自治区托克托县新群路71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李福忠先生
-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8.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20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53,286,34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经剔除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份)13,821,410股,下同)的33.5175%。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7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41,464,176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50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203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42,172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668%。

通过网络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09人,代表股份12,502,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545%。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的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10.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会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2,617,598	607,550	21,2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5178	0.2399	0.008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11,873,987	607,550	21,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94.9711	4.8593	0.1606
表决结果	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2,058,687	2,642,650	21,4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1.9052	17.9494	0.145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9,838,687	2,642,650	21,4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8.6923	21.1366	0.1711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谢昌贤、王志军、路漫漫、王月清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38,563,611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1,181,198	2,083,590	21,2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889	0.8228	0.0083
表决结果	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876,993	2,159,050	250,305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488	0.8524	0.098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10,093,382	2,159,050	250,305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0.7294	17.2686	2.0020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出席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924,198	2,115,590	246,2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674	0.8354	0.0972
表决结果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418,493	2,109,450	758,405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677	0.8328	0.2995
表决结果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935,698	2,109,450	246,2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0700	0.8328	0.0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10,147,087	2,109,450	246,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1.1589	18.8719	1.9692
表决结果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16,149,787	2,211,750	246,2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86.7907	11.8862	1.323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10,044,787	2,211,750	246,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0.3407	17.4601	1.9692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内蒙古金河控股有限公司、李福忠、王志军、路漫漫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234,678,611股。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和2026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353,198	2,684,450	246,7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428	1.0698	0.0974
表决结果	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411,098	2,625,250	250,0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448	1.0365	0.098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9,627,487	2,625,250	250,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7.0030	20.2974	1.9996
表决结果	通过		

该议案获得出席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1,006,998	2,028,850	250,5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9.1901	0.8010	0.098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10,223,387	2,028,850	250,5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81.7092	16.2272	2.0036
表决结果	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和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3.01选举王东晓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15,187	96,963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9764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2,333,576	96,963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6485	0.7628	0.1886
表决结果	通过		

13.02选举李福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095,194	96,963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9764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2,333,576	96,963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6485	0.7628	0.1886
表决结果	通过		

13.03选举谢昌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115,187	96,963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9764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2,333,576	96,963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6485	0.7628	0.1886
表决结果	通过		

13.04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3,095,194	96,963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9764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2,333,576	96,963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8.6485	0.7628	0.1886
表决结果	通过		

13.05选举路漫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4,596,286	100,512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100.5122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13,812,625	100,512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100.4772	0.3916	0.0016
表决结果	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会议经过逐项审议,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通过了该项议案,选举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和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逐项累计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14.01选举郭晓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5,303,556	96,838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836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4,609,945	96,838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8715	0.7628	0.1886
表决结果	通过		

14.02选举徐玲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5,303,556	96,838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836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4,609,945	96,838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8715	0.7628	0.1886
表决结果	通过		

14.03选举孙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45,403,260	96,877	23,16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9771	0.3916	0.0016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4,619,749	96,877	23,16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36.9499	0.7628	0.1886
表决结果	通过		

1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427,668	2,620,050	25,0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928	1.0967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7,315,522	2,620,050	2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3.4487	26.343	0.251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14,211,630股。

1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427,668	2,620,050	25,0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928	1.0967	0.010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7,315,522	2,620,050	2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3.4487	26.343	0.251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14,211,630股。

17.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36,907,968	2,651,750	25,0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804	1.1192	0.010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7,283,822	2,651,750	25,0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3.1265	26.6225	0.2510
表决结果	通过		

关联股东李福忠、谢昌贤、王月清及部分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共持有股份14,211,630股。

18.审议通过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250,408,498	2,624,550	253,200
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比例(%)	98.8638	1.0362	0.1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权占总票数	9,624,867	2,624,550	253,200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76.9822	20.9198	2.0260
表决结果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律师赫志杰和郝丽霞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88 证券简称:金河生物 公告编号:2026-042

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董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鉴于金河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2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同意选举王月清女士(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职务。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公司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计总监、证券事务代表等议案。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已完成,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一)第七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3名。

1.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王东晓先生、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王月清女士

2.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徐玲女士、孙坚先生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要求,任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成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召集人:王东晓先生,委员: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王月清女士、郭晓川先生和孙坚先生;

提名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孙坚先生,委员:李福忠先生、郭晓川先生;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徐玲女士,委员:李福忠先生、谢昌贤先生、王志军先生、路漫漫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委员:王月清女士、孙坚先生。

新聘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委员:王月清女士、孙坚先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的公告》。

四、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01聘任谢昌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谢昌贤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02聘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路漫漫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路漫漫先生已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培训班并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jinh.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政编码:010000

4.03聘任牛青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牛青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04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王志军先生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471-3291630 传 真:0471-3291625 电子邮箱:jinh@jinh.com.cn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兴安北路84号鼎盛华世纪广场写字楼22层 邮政编码:010000

4.04聘任牛青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牛青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4.04聘任王志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